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重新审议并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要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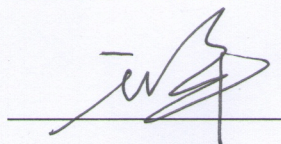


刘国健

日期：2022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洋

日期：2022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日期：2022年4月12日